

法規名稱	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5/22
制定單位	會計財務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會計制度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，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」並制訂「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」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預算及其分配原則。
二、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。
三、審議重大預算修正及追加案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，須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相關統籌分配原則得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及單位執行績效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：
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祕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並請校長指派四位學術代表由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及講師各一名擔任委員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財務室負責之。
- 第六條 會計財務室應依收支平衡原則彙編年度預算，於五月底前送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審議。前項年度預算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董事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以上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他人代理。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未盡事項，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7年03月03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097年03月10日	第11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
101年03月05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6日	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
101年11月05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9日	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通過
103年0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12日	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
法規名稱	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5/22
制定單位	會計財務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1 頁

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6 年 0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